# 汇安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 2024年6月24至2024年9月23日

# 目 录

重要	ē提示	. 1
一、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7
<u> </u>	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0
三、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3
四、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5
五、	清算与交割	17
六、	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8
七、	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9

### 重要提示

- 1. 汇安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890 号文准予注册。
  - 2.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本基金自 2024 年 6 月 24 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不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通过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 5.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 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 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6.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7.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 8.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 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 通过直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 9.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

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 10. 投资人认购 A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人认购 C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 11. 募集期间不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12.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 13. 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4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汇安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15. 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相关事宜。
  -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值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2) 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债券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债券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 (3)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 ①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 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②由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③由于标的指数是每天将利息进行再投资的,而组合债券利息收入只在卖券时和付息时才收到利息部分的现金,然后才可能进行这部分资金的再投资,因此在利息再投资方面可能会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
- ④由于成份券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 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⑤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⑥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 ⑦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券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 券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

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4)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0%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 (5) 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

尽管指数编制机构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指数的准确性,但不对此作任何保证,亦不因指数的任何错误对任何人负责。因此,如果标的指数值出现错误,投资人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则可能导致损失。

### (6)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导致标的指数变更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标的指数并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届时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 (7)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 (8) 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

可能面临因成份券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从而带来损失的风

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停牌或违约风险, 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 益并使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9)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 ①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

若未来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政策性银行进行改制,政策性金融债的性质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债券的信用等级可能相应调整、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 ②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

政策性金融债市场投资者行为可能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集中买入或者卖出,存在流动性风险。

### ③投资集中度风险

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较为单一,若单一主体发生重大事项变化,可能对基金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 (10) 招募说明书中指数编制方案简述未及时更新的风险

如指数编制方案发生了修订,本基金将在后续年度更新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指数编制方案简述。本基金存在着招募说明书中所载的指数编制方案简述与指数编制单位的最新指数编制方案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水平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的 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汇安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中债 0-3 年政金债指数 A

基金代码: 020530

基金简称: 汇安中债 0-3 年政金债指数 C

基金代码: 020531

###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 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 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 021-80219047

邮箱: DS@huianfund.cn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36 层 02 单元

联系人: 杨晴

电话: 021-80219022

### 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中"2、其他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24 年 6 月 24 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若本基金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期期限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本公司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 (一) 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 1.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 2.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 3.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4. 投资人认购 A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人认购 C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 5. 募集期间不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6.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 (二) 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200万元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三)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 (1) 对于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 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 0.40%,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 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40%)=9,960.16 元

认购费用=10,000-9,960.16=39.84 元

认购份额=(9,960.16+5.00)/1.00=9,965.16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65.16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 对于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 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利息为 5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00)/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00 份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四)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 1. 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及"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2. 认购确认

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 (五)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户与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2)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结果确认书
- (3) (如需)填妥的《电子交易申请函》
- (4) (如需)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5) (如需)填妥的《投资者身份识别信息采集表(个人)》
- (6) 本人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借记卡开户回执原件及复印件
- (7)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
- (8) 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3. 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转账、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1) 账户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账号: 11050137510000000707

大额支付行号: 105100008038

(2) 账户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常营支行

账号: 328569156366

大额支付行号: 104100004072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 (2) 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 (3)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 4. 认购
  -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1)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需本人签字);
  - 2)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有):
  - 3) 如办理认购/申购业务,须提供交易时间内划转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 (2) 注意事项
- 1)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ii. 投资者划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iii.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iv. 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v.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二)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
-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结果确认书
- (4) 《机构及其控制人身份识别信息采集表》
- (5)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信息表》
- (6) (如需) 《电子交易申请函》
- (7) 投资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
- (9) 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
- (10) 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3. 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1) 账户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账号: 11050137510000000707

大额支付行号: 105100008038

(2) 账户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常营支行

账号: 328569156366

大额支付行号: 104100004072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 (2) 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 (3)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 4. 认购
  - (1)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需经办人签章并加盖预留印鉴);
  - 2) 交易时间内划转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 (2) 注意事项
- 1)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ii. 投资者划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iii.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iv. 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v.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五、清算与交割

- 1. 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 2.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3. 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 1. 募集期满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开立的本基金的托管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 2. 若基金合同达到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 3.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备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 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 息在募集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 4.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强

设立日期: 2016年4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6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亿元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10) 5671160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6]860 号文批准设立。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号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成立日期: 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 (三)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 021-80219047

邮箱: DS@huianfund.cn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36 层 02 单元

联系人: 杨晴

电话: 021-80219022

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四)登记机构

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36 层 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强

电话: 021-80219253

传真: 021-80219047

联系人: 吕璇

###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联系人: 刘佳

经办律师: 刘佳、张雯倩

##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联系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电话: 021-23238800

联系人: 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兆杰、陶文欣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